

告訴人聲請再議

狀 再 議 請 聲 事 刑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請人 即告訴人					
被告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被告
涉嫌 不起訴處分
乙案，檢察官所為之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
人（即告訴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法定
期間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證物名稱 及 件數	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